

股票代碼:3097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錄	8
《附錄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錄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案	12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條文	13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8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附錄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錄八》「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3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41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44
《附錄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48
《附錄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59
《附錄十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64
《附錄十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9

壹、開會程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 會議議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案。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 (1)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四)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五)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以一仟貳佰萬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募集完成，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2. 「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附錄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錄二，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1 頁參閱附錄五、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2,724,69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94,179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272,470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新台幣 89,746,405 元。
3.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利，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5,085,605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 1 元，以資本額 75,085,605 股核算)。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新台幣 9,01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供全體董監事分配，並授權董事長核發。
5. 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有關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6.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錄七。
7.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0 頁附錄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上述內部規章之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68 頁附錄九至十三。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2. 以上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102年6月17日至105年6月16日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強化公司治理，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4年6月11日起至107年6月10日止。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被提名應予以審查、公告及通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詳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正楷	私立中原理工電子工程	新製元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凌群電腦(股)公司 經理 巨流資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北部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普全電腦(股)公司 副總經理 華夏科技(股)公司 協理 天鈺科技(股)公司 特助	0 股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監 察人 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原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0 股
高安民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 院企業管理碩士	昆盈企業(股)公司 財會處副總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0 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一、一 0 三年度營運報告

回顧一0三年度，由於產品應用面擴大及需求持續成長等因素，本公司在一0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皆較一0二年度明顯成長。本公司一0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57,098仟元相較於一0二年度成長26%，一0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2,725仟元相較於一0二年度成長84%。茲將本公司一0三年度之營業結果重點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損益與102年度比較成長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957,098	1,554,862	402,236	26%
營業毛利	611,209	487,669	123,540	25%
營業淨利	92,670	55,716	36,954	66%
營業外收(支)	31,435	6,009	25,426	423%
稅後淨利	92,725	50,376	42,349	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0三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57,098	1,554,862	26%	
	營業毛利	611,209	487,669	25%	
	稅前淨利	124,105	61,725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8	4.04	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94	6.52	52%	
	估實收資本比例 (%)	營業利益	12.34	9.23	34%
		稅前純益	16.53	10.22	62%
	純益率 (%)	4.74	3.24	46%	
每股盈餘 (元)	1.37	0.80	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三年仍持續不斷投入新產品研發，其較前一年度增加約42,779仟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48,226	105,447
營業收入淨額(B)	1,957,098	1,554,862
(A)/(B)	7.57%	6.78%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速國際化銷售網之佈建，透過與轉投資事業通路、代理商、經銷商的協力體系，增加銷售據點推動銷售增長，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培養行銷人才，擴大供應全球產品需求及確實將產品與完善服務提供給客戶。
2. 再研發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益創新，塑造品牌的影響力、產品差別化，使競爭優勢更加擴大。
3. 強化採購及生產管理作業，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4. 優化組織功能、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並持續加強子公司監督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點銷售系統主機	101,459
點銷售系統週邊	110,518
其他	26,355
合計	238,332

2. 依據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全球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以及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擴展及延伸產品之應用領域，除深耕現有客戶並積極搶攻潛力市場及客戶，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2. 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有效控制及降低生產成本。
3. 加強彈性生產管理，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並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四年，雖美國經濟已漸入佳境，但中國及歐洲經濟體之成長動能呈現趨緩態勢，世界經濟尚有諸多變數，因此，本公司之經營除順應市場潮流並持續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低成本外，仍將持續致力於組織優化、提升經營團隊管理績效，以再創佳績。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及配合公司經營需求，以本公司之良好體質，足以因應之。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推行精實管理，擷節營業成本，並致力於追求業績成長，達成營運目標，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給各位股東。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列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王建偉



黃永芳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日期	103/07/30				
辦理私募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股數及金額	12,000,000 股				
辦理次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訂之。</p> <p>(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p> <p>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訂價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的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交易，流動性較差，以及公司未來展望而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增資執行情形					
定價日期	103/08/07	交付日期	103/09/22		
股款繳納完成日	103/08/20	到期日期	106/09/21		
本次私募股數	12,000,000 股	參考價格	新台幣 22.17 元		
本次私募總金額	212,880,000 元	私募單位價格	新台幣 17.74 元		
私 募 對 象	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情形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12,000,000 股	212,880,000 元	無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效益		至 104 年第一季私募資金用途皆充實營運資金，已投入金額為 212,000,000 元，執行進度為 99.59%，未支用金額 880,000 元。			

《附錄四》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6.1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拍檔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6.2 前項訂定之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7. 防範要點之範圍

7.1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7.2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8.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9.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9.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組織與責任

14.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4.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5.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16.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6.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16.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16.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7. 會計與內部控制
- 17.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1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 18.1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18.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9. 檢舉與懲戒
- 19.1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19.2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0. 資訊揭露
-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2. 規章修訂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防止利益衝突

- 3.1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 3.2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4.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4.1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 4.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8.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9.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適當管道(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10.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訂定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13.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



其宏陳
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402,792	27		\$ 253,18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	-		8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1,580	-		2,31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	-		9,89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05,526	7		68,8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275,051	18		202,74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5,744	-		6,7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32,275	2		46,008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6,832	13		179,103	15	
1410	預付款項	15,790	1		17,8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290	-		2,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7,880</u>	<u>68</u>		<u>789,71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28,016	15		188,47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九)	181,838	12		190,821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28,419	2		8,9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33,234	2		37,07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341	1		24,8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4,848</u>	<u>32</u>		<u>450,125</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22,728</u>	<u>100</u>		<u>\$ 1,239,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 168,000	11		\$ 173,082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0	-		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08,291	7		159,633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八)	48,052	3		7,6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7,664	4		56,8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6,910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175	1		8,2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314	-		1,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581	-		1,9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7,077</u>	<u>27</u>		<u>409,37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900	-		2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2,483	2		33,28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01	-		9,0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084</u>	<u>2</u>		<u>42,52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44,161</u>	<u>29</u>		<u>451,908</u>	<u>3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856	49		603,690	49	
3200	資本公積	196,822	13		98,92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8	2		16,6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70	6		54,61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798	8		82,354	7	
3400	其他權益	15,091	1		2,965	-	
3XXX	權益總計	<u>1,078,567</u>	<u>71</u>		<u>787,929</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22,728</u>	<u>100</u>		<u>\$ 1,239,8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1,467,495		100	\$ 1,115,870		101
4190	(3,620)		-	(1,713)		-
4170	(1,530)		-	(6,923)		(1)
4000	1,462,345		100	1,107,234		100
5000	(1,097,816)		(75)	(836,547)		(75)
5900	364,529		25	270,687		25
5910	(52,007)		(3)	(47,493)		(4)
5920	47,493		3	45,537		4
5950	360,015		25	268,731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46,176)		(3)	(53,015)		(5)
6200	(101,230)		(7)	(69,273)		(6)
6300	(139,247)		(10)	(98,109)		(9)
6000	(286,653)		(20)	(220,397)		(20)
6900	73,362		5	48,3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4,775		-	2,004		-
7020	38,251		3	10,843		1
7050	(4,836)		-	(4,5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5,708	—	\$ 3,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898	3	11,588	1
7900	稅前淨利	117,260	8	59,9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24,535)	(2)	(9,546)	(1)
8200	本期淨利	92,725	6	50,37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56	1	10,102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49)	—	7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6,507	1	10,8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232	7	\$ 61,228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7		\$ 0.80	
9810	稀 釋	\$ 1.36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振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I	61,444	\$ 614,440	\$ 101,652	\$ 13,511	\$ 1,458	\$ 48,007	\$ 7,137	\$ 14,508	\$ 757,423											
B1	-	-	-	3,179	-	(3,179)	-	-	-	-	-	-	-	-	-	-	-	-	-	-
B3	-	-	-	-	9,592	(9,592)	-	-	-	-	-	-	-	-	-	-	-	-	-	-
B5	-	-	-	-	-	(30,722)	-	-	-	-	-	-	-	-	-	-	-	-	-	(30,722)
L3	(1,075)	(10,750)	(2,732)	-	-	(1,026)	-	-	-	-	-	-	-	-	-	-	-	-	-	-
D1	-	-	-	-	-	-	50,376	-	-	-	-	-	-	-	-	-	-	-	-	50,376
D3	-	-	-	-	-	-	750	-	-	-	-	-	-	-	-	-	-	-	-	10,852
D5	-	-	-	-	-	-	51,126	-	-	-	-	-	-	-	-	-	-	-	-	61,228
Z1	60,369	603,690	98,920	16,690	11,050	54,614	2,965	-	-	-	-	-	-	-	-	-	-	-	-	787,929
B1	-	-	-	5,038	-	(5,038)	-	-	-	-	-	-	-	-	-	-	-	-	-	-
B3	-	-	-	-	(11,050)	(11,050)	-	-	-	-	-	-	-	-	-	-	-	-	-	-
B5	-	-	-	-	-	(27,166)	-	-	-	-	-	-	-	-	-	-	-	-	-	-
B9	2,717	27,166	-	-	-	(27,166)	-	-	-	-	-	-	-	-	-	-	-	-	-	(27,166)
M3	-	-	5,022	-	-	-	-	-	-	-	-	-	-	-	-	-	-	-	-	5,692
E1	12,000	120,000	92,880	-	-	-	-	-	-	-	-	-	-	-	-	-	-	-	-	212,880
D1	-	-	-	-	-	-	92,725	-	-	-	-	-	-	-	-	-	-	-	-	92,725
D3	-	-	-	-	-	(4,949)	-	-	-	-	-	-	-	-	-	-	-	-	-	6,507
D5	-	-	-	-	-	87,776	-	-	-	-	-	-	-	-	-	-	-	-	-	99,232
Z1	75,086	750,856	196,822	21,728	94,070	94,070	15,091	-	-	-	-	-	-	-	-	-	-	-	-	1,07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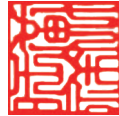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60	\$ 59,9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04	22,854
A20200	攤銷費用	6,320	3,44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14	1,957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130)
A20900	財務成本	4,836	4,5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8)	(3,3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414)	12,6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253
A21200	利息收入	(2,790)	(1,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	(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626	(4,4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955)	36,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2	(3,5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15)	10,02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8	(14,7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	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	(39,5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928)	64,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98	24,13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33	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7	69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7)	1,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53	177,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9)	(4,4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35)	(5,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9	167,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692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2)	(37,0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	(88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046)	(5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	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18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038)	1,31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733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1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6	1,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73)	(24,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66)	(30,722)
C04600	現金增資	212,8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32	(25,6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608	116,4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184	136,7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792	\$ 253,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拍賣拍賣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華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595,407	33	\$ 387,68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	-	8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9,49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2,600	-	6,6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25,579	18	303,26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二九及三十)	169,130	9	65,3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九)	10,153	1	7,6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	-	5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3,803	22	363,529	25
1410	預付款項	22,690	1	22,7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3,635	-	2,9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2,492</u>	<u>84</u>	<u>1,160,70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215	-	6,7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三一)	202,141	11	213,913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6,136	2	6,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3,414	2	37,3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7,540	1	28,2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453</u>	<u>16</u>	<u>292,920</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8,945</u>	<u>100</u>	<u>\$ 1,453,6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 285,270	16	\$ 266,040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93	-	1,13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20,602	12	244,67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69,200	4	4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78,464	4	78,0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6,643	-	37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4,053	1	8,2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8,342	1	24,4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111	-	4,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8,778</u>	<u>38</u>	<u>627,80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2,035	-	2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2,483	2	33,28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94	-	1,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612</u>	<u>2</u>	<u>34,69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33,390</u>	<u>40</u>	<u>662,500</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856	41	603,690	41
3200	資本公積	196,822	11	98,92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8	1	16,6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70	5	54,61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798	6	82,354	6
3400	其他權益	15,091	1	2,96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8,567</u>	<u>59</u>	<u>787,929</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6,988	1	3,193	-
3XXX	權益總計	<u>1,085,555</u>	<u>60</u>	<u>791,12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18,945</u>	<u>100</u>	<u>\$ 1,453,6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967,129	100	\$1,561,118	100
4170	銷貨退回	(5,913)	-	(4,732)	-
4190	銷貨折讓	(4,118)	-	(1,5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57,098</u>	<u>100</u>	<u>1,554,8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344,362)</u>	<u>(69)</u>	<u>(1,069,23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612,736	31	485,630	3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317)	-	(4,790)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4,790</u>	<u>-</u>	<u>6,82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1,209</u>	<u>31</u>	<u>487,66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0,253)	(13)	(239,314)	(15)
6200	管理費用	(120,060)	(6)	(87,1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26)	(7)	(105,44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539)</u>	<u>(26)</u>	<u>(431,95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92,670</u>	<u>5</u>	<u>55,7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617	-	2,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1,781	2	12,3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082)	(1)	(8,9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119	-	\$ 5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435	1	6,009	-
7900	稅前淨利	124,105	6	61,72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7,548)	(1)	(10,648)	(1)
8200	本期淨利	96,557	5	51,07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9	-	10,102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949)	-	7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6,470	-	10,8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27	5	\$ 61,92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25	5	\$ 50,3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32	-	701	-
8600		\$ 96,557	5	\$ 51,07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232	5	\$ 61,22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95	-	701	-
8700		\$ 103,027	5	\$ 61,929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7		\$ 0.80	
9810	稀 釋	\$ 1.36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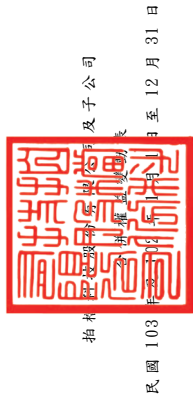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拍賣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拍賣標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444	\$ 101,652	\$ 13,511	\$ 1,458	\$ 48,007	(\$ 7,137)	(\$ 14,508)	\$ 757,423	\$ 2,492	\$ 759,91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3,179	-	(3,17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9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92	(9,592)	-	-	(30,722)	-	(30,722)
	現金股利	-	-	-	-	(30,722)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075)	(2,732)	-	-	(1,026)	-	14,508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50,376	-	-	50,376	701	51,07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0	10,102	-	10,852	-	10,852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26	10,102	-	61,228	701	61,92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369	98,920	16,690	11,050	54,614	2,965	-	787,929	3,193	791,12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038	-	(5,0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5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50)	11,050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27,166)	-	-	(27,166)	-	(27,1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17	-	-	-	(27,166)	-	-	-	-	-
E1	現金增資	12,000	92,880	-	-	-	-	-	212,880	-	212,880
M3	處分子公司	-	5,022	-	-	-	670	-	5,692	-	5,692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92,725	-	-	92,725	3,832	96,557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49)	11,456	-	6,507	(37)	6,47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776	11,456	-	99,232	3,795	103,02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5,086	196,822	21,728	-	94,070	15,091	-	1,078,567	6,988	1,085,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拍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105	\$ 61,7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89	27,693
A20200	攤銷費用	6,404	3,6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27	(2,039)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656)	4,004
A20900	財務成本	8,082	8,98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2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119)	(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115)	(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311	(261)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 失	(13,134)	17,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70	(3,6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600)	81,5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43)	(1,29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976)	3,81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	(4,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	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46)	(39,3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4,628	73,54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020)	1,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208	22,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32	2,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7)	1,537
A32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31	260,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33)	(\$ 8,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61)	(7,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37</u>	<u>244,5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4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5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6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40)	(42,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	2,8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1	(1,52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046)	(5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3)	85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73)	(6,8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49	3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70)</u>	<u>(36,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230	(49,7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4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66)	(30,722)
C04600	現金增資	212,8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948</u>	<u>(82,5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10</u>	<u>12,4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725	137,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7,682</u>	<u>249,7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5,407</u>	<u>\$ 387,6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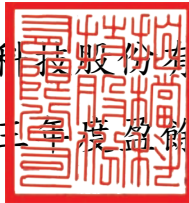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4,179
本期淨利	92,724,6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272,47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746,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 元)	(75,085,6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60,80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010,000 元	9,010,00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250,000 元	2,250,000

註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6,4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2) 董事、監察人：現金計新台幣 1,60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差 0 元。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0,316,000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1,306,000 元。

註 3：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2,579,000 元，與擬配發金額相差 329,000 元。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黃光源



會計主管：黃旺祥



《附錄八》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採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 <u>董事、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四條之二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u>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需要新增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 <u>董事酬勞分派為盈餘百分之一。</u>	配合公司需要修訂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p> <p>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u>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

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九》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條文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2	1.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1.1 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3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4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1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5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6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7	4.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8	4.6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4.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9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4.11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10	4.1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條刪除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1.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4. 作業重點：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6.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4.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相關職務，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9.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4.9.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4.9.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 4.1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2	4.4.2.2 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2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3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因應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2	9.7.2.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9.7.2.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3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4	20. 本處理程序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20.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u>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u>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u></p> <p><u>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5	<p>21.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p>	<p>本條刪除。</p>	<p>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法令依據：

- 1.1.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8.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1.6. 海內外基金。
 - 8.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8.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 8.1 所列各款情事者外，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 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若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3.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3.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9.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之。

- 9.4.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9.4.1. 及第 9.4.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9.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9.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9.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0.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0.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0.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0.3. 權責劃分：

10.3.1. 交易單位：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10.3.2. 會計單位：

10.3.2.1. 交易之確認。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10.3.3. 交割單位：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10.4. 績效評估要領：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0.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0.5.1. 契約總額：

10.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0.5.1.1.1.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10.5.1.2. 特定用途交易：

10.5.1.2.1.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0.6. 損失上限之訂定：

10.6.1.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5%，以此為上限。

10.7. 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

10.7.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0.7.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0.7.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7.6. 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俱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0.7.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0.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0.8.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10.8.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9. 內部稽核制度：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8.1 違約之處理。
-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1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11 及 14.12 規定辦理。
- 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4.1 買賣公債。
- 15.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15.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5.5.1 每筆交易金額。
- 15.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5.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5.5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7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算，「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18 投資額度：
- 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18.3 上述投資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為投資限額計算基礎者，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別適用自身之實收資本額。
-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20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21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附錄十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6.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3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4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5	15.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15.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2. 貸放對象：
 - 2.1.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 因營運上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但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子公司除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4.1 之限制，但仍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規定辦理之。
5. 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 5.1. 貸放期間：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5.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5.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 5.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6. 貸放程序：
 - 6.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後，送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6.2. 徵信調查
 - 6.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6.2.2.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6.2.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貸款核定
- 6.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額度，除符合 4.3 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
 - 6.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通知借款人
- 借款案件核准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並詳述該借款案之內容，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除外)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7. 公告申報：
-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7.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7.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以上者。
 -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2 項之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8. 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
9. 撥款：
-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10. 案件之整理與程序：
- 貸放案件於撥款後，經辦人員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建檔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

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11.2. 貸放金額回收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起清償後，始得將各項債權憑證及擔保物註銷退還借款人。
 -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11.4.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備查；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11.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12. 內部控制：**
- 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1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14.**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5.**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三》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1	條文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條文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2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3	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4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 <u>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 <u>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u> 。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5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12.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1. 目的：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適用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 適用範圍：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因業務所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子公司除外。
 - 4.4.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作業重點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2.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3.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4.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6.5. 各單位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逐層呈核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 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6.6.1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依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7. 背書保證註銷：

- 7.1. 本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有關證件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7.2. 在背書保證須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追回舊票據。

8.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1.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9.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9.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9.1.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以上者。

9.2. 公告申報之內容、格式及資料之抄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0.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

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十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現 在	
		日 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103.10.31	12,000,000	15.98
董事	黃光源	102.06.17	3,462,772	4.61
董事	林文德	102.06.17	1,900,888	2.53
董事	旭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立生	102.06.17	1,145,320	1.53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淡如	103.10.31	12,000,000	15.98
獨立 董事	葉惠心	102.06.17	-	-
獨立 董事	劉正楷	102.06.17	-	-
監察人	黃永芳	102.06.17	-	-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典華	102.06.17	1,538,151	2.05
監察人	王建偉	102.06.17	36,891	0.05

註：

1. 表列資料為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75,085,605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1x 80% →6,006,848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508,980 股。
 - (3)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x 80% →600,685 股，截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75,042 股。
 - (4)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